#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必备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1-09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1一、车辆修理保养原则（一）以内修为主、外修为辅的原则（二）以维护保养为主、修理为辅的原则二、车辆维护保养内容和标准（一）定期维护1、日常维护2、一级维护3、二级维护（二）非定期维护1、换季维护1）换入夏季维护2）换入冬季维...*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1**

一、车辆修理保养原则

（一）以内修为主、外修为辅的原则

（二）以维护保养为主、修理为辅的原则

二、车辆维护保养内容和标准

（一）定期维护

1、日常维护

2、一级维护

3、二级维护

（二）非定期维护

1、换季维护

1）换入夏季维护

2）换入冬季维护

2、走合维护

三、车辆修理内容和标准

（一）大修

（二）项修（总成大修）

（三）临修

四、车辆报修程序

五、车辆修理及外委修理的审批权限

（一）车辆内部修理权限的界定

（二）车辆外委修理审批和结算

六、车辆内部修理保养过程的相关要求

（一）修理作业要求

（二）竣工验收要求

（三）建立《汽车修理档案》

（四）修理保养工期要求

（五）修理质量保证期及责任界定

（六）公司内部结算

车辆修理保养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车辆修理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建立健全车辆修理保养管理制度，严格车辆检查修理程序，合理控制成本支出，提高经济效益，结合公司车辆使用及管理特点，制定本车辆修理管理办法。

一、车辆修理保养原则

车辆修理实行公司集中管理、统筹安排、职能管控、修配厂按规运作、车辆管理单位认证监督的.模式。

（一）以内修为主、外修为辅的原则

公司所有车辆必须在公司修配厂进行修理，任何单位不得私自安排车辆外出修理，特殊原因必须外修的，修车单位填写《车辆外委报修单》（附件一），《车辆外委报修单》一式三联（第一联：财务，第二联：技术，第三联：修配厂），经修配厂签字确认后，由技术部组织修车单位共同到专业或指定厂家外修，外修厂家由技术部、修车单位和修配厂共同确定，外修项目和费用经公司计划平衡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支付。

（二）以维护保养为主、修理为辅的原则

车辆修理保养制度要切实做到“养重于修”，“养重于用”。 维护保养制度：为保持车辆技术状态良好，确保运行安全，保护环境，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运输质量，延长使用寿命，必须按期强制执行维护保养作业制度。

修理制度：车辆整车或总成出现局部或整体的损伤、变形、磨损、腐蚀等损耗，达到使用极限、性能下降、丧失工作能力，为消除故障，防止拖延修理造成车况恶化，必须采取技术性措施

进行修理，恢复性能，车辆修理要根据检测诊断和技术鉴定的结果进行。

车辆修理保养必须建立原始记录本，一车一本，随车携带，车辆进行修理和各级保养作业后，驾驶人要随时记录，记录要详细准确。公司技术部要随时跟踪检查。

二、车辆维护保养内容和标准

（一）定期维护

分级：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

1、日常维护

车辆日常维护是各级维护和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基础，以清洁、补给和安全检视为作业中心内容：对汽车外观、发动机外表进行清洁，保持车容整洁；对汽车各部润滑油（脂）、燃油、冷却液、制动液、各种工作介质、轮胎气压进行检视补给；对汽车制动、转向、传动、悬挂、灯光、信号等安全部位和位臵以及发动机运转状态进行检视、校紧，确保行程安全。由驾驶人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

维护周期：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

主要内容：

①坚持“三检”：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检视车辆的安全机构及各部机件连接的紧固情况。

②保持“四清”：保持加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蓄电池的清洁。

③防止“四漏”：防止漏水、漏油、漏气、漏电。

④保持车容整洁。

1）出车前维护作业内容

⑴清洁汽车外表。

⑵检查门窗玻璃、玻璃升降、刮水器、后视镜、内视镜和门锁等是否有效安全。

⑶检查冷却水量、润滑油量、液压制动液量、燃油量、蓄电池电解液量是否充足，并检查上述液体容器的盖是否齐全有效。

⑷检查牌照、喇叭、灯具是否齐全有效。

⑸检查转向机构各连接部位是否牢可靠。

⑹检查轮胎气压是否合乎标准，轮胎螺栓是否松动，并清除胎纹间杂物。

⑺检查转向盘自由转动量，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是否正常。

⑻检查钢板弹簧及U形螺栓是否完好紧固。

⑼检查发动机运转中有无异响及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⑽检查有否漏水、漏油、漏气、漏电。

⑾检查车厢和货物装载情况是否符合装载规定和拖挂装臵是否牢固可靠。

⑿检查随车装备和工具是否齐全，并随带必要的备件和配件。

⒀检查行车证照是否齐全。

2）行车中维护作业内容

⑴汽车起步行驶后，试验离合器、制动器、和转向系的工作状况。

⑵汽车行驶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车检查排除： ①发动机熄火、工作不稳、温度过高。

②发动机或底盘有异响和气味。

③仪表工作失常或失效。

④制动器失灵或制动气压低于警戒值（气压表红色部分）。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2**

协议编号：\_\_\_\_\_\_\_\_\_

甲方：

乙方：维修公司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单位的部分车辆定点在乙方维修。

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送修车辆和接受修复竣工的车辆，并确保送修车辆的一切手续齐全、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负责。

三、乙方保证原厂配件和维修质量，严格按照《省颁汽车维修行业的规定标准》执行，并在维修派工单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修竣车辆。

四、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1）24小时现场施救；

（2）车辆常年免费检查；

（3）对修复的车辆，乙方承诺质保期为一年，此期间内因乙方维修技术问题，均予免费维修；

（4）对维修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三个月；

（5）每车每年一次免费四轮定位；

（6）市区（10公里以内）免费施救和拖车服务。

六、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七、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八、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九、乙方应严格执行协议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十、协议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一、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3**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维修车辆

1、车牌号

2、发动机号

3、颜色

4、车型

5、vin代码/车架号

6、行公里数

>第二条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第三条维修配件材料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维修价格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公示的工时单价\_\_\_\_\_\_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_％进行计价。

2、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市交通管理局制定□。

3、维修预算费用：\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工时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材料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维修费用高于或低于维修预算费用的\_\_\_\_\_％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第五条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第六条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按照\_《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XX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XX公里或者10日。

（2）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_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_公里或\_\_\_\_\_\_日”执行。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第七条竣工验收

1、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第八条结算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桂林市运输管理处监制的《桂林市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其他\_\_\_\_\_\_\_\_\_\_\_\_□。

3、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其它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桂林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或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桂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末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的汽车定点维修及相关服务单位。双方依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就其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美容、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3、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4、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5、双方签订协议，甲方享受协议价在原消费金额基础上打九折。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2、甲方于每月日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结算方式：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对公账户：

对公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20xx年xx月xx日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甲方共有小车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 修单位。

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 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 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第四条 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 发动机三级保养48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300元。

第五条 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 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 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当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 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 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第九条 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 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实现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共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包括:车辆大修、中修、小修、各级维护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二、维修要求

1、送修车辆时，甲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凭车辆维修申报单至乙方修车。

2、乙方应根据车辆维修申报单的维修要求，对其车辆进行认真检查、维修。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甲方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

3、对甲方定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或由于工作任务的时间性要求，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抢修。

5、车辆出厂前，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日常例行检查，并即时修复发现的问题，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出厂。乙方在车辆维修中所领用的材料、辅料及维修工时费，必须经甲方驾驶员认可并签名。乙方交车时应将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所更换的零部件及价格的明细，在甲方车辆维修申报单上填写清楚，并签名。然后由甲方驾驶员带回。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6、甲方驾驶员接车时，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方可接车。

7、乙方应对其维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小修质保期限1个月或20xx公里，二级维护质保期限4个月或8000公里，大修质保期限1年或20xx0公里)。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因维修中的失误或因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维修费用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2、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四、结算方式

1、本协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驾驶员签名的“结算清单”。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一、车辆修理保养原则

车辆修理实行公司集中管理、统筹安排、职能管控、修配厂按规运作、车辆管理单位认证监督的模式。

（一）以内修为主、外修为辅的原则

公司所有车辆必须在公司修配厂进行修理，任何单位不得私自安排车辆外出修理，特殊原因必须外修的，修车单位填写《车辆外委报修单》（附件一），《车辆外委报修单》一式三联（第一联：财务，第二联：技术，第三联：修配厂），经修配厂签字确认后，由技术部组织修车单位共同到专业或指定厂家外修，外修厂家由技术部、修车单位和修配厂共同确定，外修项目和费用经公司计划平衡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支付。

（二）以维护保养为主、修理为辅的原则

车辆修理保养制度要切实做到“养重于修”，“养重于用”。 维护保养制度：为保持车辆技术状态良好，确保运行安全，保护环境，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运输质量，延长使用寿命，必须按期强制执行维护保养作业制度。

修理制度：车辆整车或总成出现局部或整体的损伤、变形、磨损、腐蚀等损耗，达到使用极限、性能下降、丧失工作能力，为消除故障，防止拖延修理造成车况恶化，必须采取技术性措施进行修理，恢复性能，车辆修理要根据检测诊断和技术鉴定的结果进行。

车辆修理保养必须建立原始记录本，一车一本，随车携带，车辆进行修理和各级保养作业后，驾驶人要随时记录，记录要详细准确。公司技术部要随时跟踪检查。

>二、车辆维护保养内容和标准

（一）定期维护

分级：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

1、日常维护

车辆日常维护是各级维护和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基础，以清洁、补给和安全检视为作业中心内容：对汽车外观、发动机外表进行清洁，保持车容整洁；对汽车各部润滑油（脂）、燃油、冷却液、制动液、各种工作介质、轮胎气压进行检视补给；对汽车制动、转向、传动、悬挂、灯光、信号等安全部位和位臵以及发动机运转状态进行检视、校紧，确保行程安全。由驾驶人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

维护周期：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

主要内容：

①坚持“三检”：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检视车辆的安全机构及各部机件连接的紧固情况。

②保持“四清”：保持加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蓄电池的清洁。

③防止“四漏”：防止漏水、漏油、漏气、漏电。

④保持车容整洁。

1）出车前维护作业内容

⑴清洁汽车外表。

⑵检查门窗玻璃、玻璃升降、刮水器、后视镜、内视镜和门锁等是否有效安全。

⑶检查冷却水量、润滑油量、液压制动液量、燃油量、蓄电池电解液量是否充足，并检查上述液体容器的盖是否齐全有效。

⑷检查牌照、喇叭、灯具是否齐全有效。

⑸检查转向机构各连接部位是否牢可靠。

⑹检查轮胎气压是否合乎标准，轮胎螺栓是否松动，并清除胎纹间杂物。

⑺检查转向盘自由转动量，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是否正常。

⑻检查钢板弹簧及U形螺栓是否完好紧固。

⑼检查发动机运转中有无异响及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⑽检查有否漏水、漏油、漏气、漏电。

⑾检查车厢和货物装载情况是否符合装载规定和拖挂装臵是否牢固可靠。

⑿检查随车装备和工具是否齐全，并随带必要的备件和配件。

⒀检查行车证照是否齐全。

2）行车中维护作业内容

⑴汽车起步行驶后，试验离合器、制动器、和转向系的工作状况。

⑵汽车行驶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车检查排除： ①发动机熄火、工作不稳、温度过高。

②发动机或底盘有异响和气味。

③仪表工作失常或失效。

④制动器失灵或制动气压低于警戒值（气压表红色部分）。

甲方：

乙方：

日期：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8**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为满足车主、保险公司、维修企业对事故车辆的定损、修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事故车辆修理（拖车、拆检、委托定损、修复）等事宜，签订本委托书。

双方的责任及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事故车辆（号牌车架号x车型）进行如下委托事宜：□拖车□拆检□委托定损□修复（需要的打√、不需要的打×）。

二、拖车前，甲方必须对车内物品进行清理，未及时清理的必须进行文字说明（贵重物品由甲方自行保管）。乙方在拖车时必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免车辆造成二次损坏，造成二次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

三、拖车费用由承担。

四、接受车辆后，发现车辆其他问题，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

五、根据甲方委托和提供的情况，乙方协助甲方联系保险公司，对事故车辆进行拆检、估价，并对保险公司定损的零部件的更换标准、品质、价格进行协调。乙方负责填报《车辆损失清单》，协助甲方、保险公司共同确立修复方案，以保护甲方的利益。

六、委托拆检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不得野蛮拆检；对于拆检下的配件，合理存放，以便客户、保险公司进行复核。

七、事故车拆检、定损等相关费用包含在事故车辆的修复总工时费中；如甲方未委托乙方修理，则应向乙方支付拆检、定损等相关费用。

拆检定损等相关费用=保险定损的总工时费×%。（该比例按事故车辆损坏程度确定，最高不得超过经向相关部门备案确认的比例）

八、甲方委托乙方对该车辆修理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进行订货，如如甲方最终未在乙方修理，则应向乙方支付零件订货总额等相关费用。

九、乙方接受事故车辆修理委托后，双方应约定具体修理时间。修理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与甲方、保险公司三方共同确立的修理方案（项目、质量、标准）进行修复。

十、车辆修复后，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竣工检验、检测。

十一、事故车辆修理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在车辆离开时结清。

违约仲裁：

一、双方在进行受损事故车辆的拖车、拆检、委托定损、修复，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其他相关政策和标准。

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异议可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请仲裁解决。

三、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署：乙方签署：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9**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二、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送修手续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五、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六、结算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乙方交货延误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十、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十四、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十六、乙方服务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十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

签订时间：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甲方共有小车xx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 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 修单位。

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 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 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第四条 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 发动机三级保养48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300元。

第五条 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 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 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当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 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 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第九条 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 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修理车辆合同范本1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公司车辆的正常运行，发生故障时能得到及时、快捷、有效的维修，经甲、乙双方共同磋商后，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一、甲方提供车辆维修地和水、电必要的条件，水、电费用有乙方负责支付。

二、甲方经对乙方综合技能考评合格后，每月支付给乙方公司车辆维修费用\_\_\_\_\_\_\_\_\_\_\_元整，支付时间次月\_\_\_\_\_\_\_\_\_\_\_日前。

三、乙方必须24小时待命在凤凰山停车场维修点内，有事外出时，需向公司安全科领导请假。

四、乙方对甲方故障车辆必须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所需配件全部安进价，不得加任何费用，一旦发现按此配件\_\_\_\_\_\_\_\_\_\_\_倍罚款。

五、乙方对公司挂靠车辆的维修，要本着公平、透明、薄利的原则，及时、有效地维修出现的故障，费用有车主或驾驶员自行支付。

六、乙方所需维修设备，有乙方自行购置，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公司安全科领导的\'管理。不得带情绪工作或谩骂领导，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协议。

八、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任何事故，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九、乙方应交甲方承包押金\_\_\_\_\_\_\_\_\_\_\_元。

十、乙方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维修场地干净整洁。

此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一式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